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edu\_se.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324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安置計畫1份 (29931331\_1133032444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1份，請確實周知所屬學生、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鑑定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112學年度就讀本市國民中學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符合「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2、依申請鑑定類別，符合下列申請標準：

(1)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97以上。

(2)112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97以上。



和平高中 1130117



\*NBAA1136000613\*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數學科或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97以上。

(二) 報名時間及方式：

1、時間：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學生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 鑑定報名專區（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三) 鑑定通過學生之安置輔導方式：本市公立、國立學校學生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服務；私立學校學生採校本資優方案，由學校研訂個別輔導計畫，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務必依重要日程及內容提醒學生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報名系統操作手冊請於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鑑定報名專區下載，路徑如下：

(一) 學生版：鑑定報名專區/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學生填寫資賦優異報名資料/報名說明。

(二) 學校承辦人版：特殊教育方案鑑定/鑑定報名作業時間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1/17  
08:21:08  
交換章

裝

訂

線



68